

# 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 建设制造业强省

伍红 程宇坤

实体经济尤其是制造业，是强国之基、财富之源。江西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业必须强起来。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省委、省政府提出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迈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业强省的坚实步伐。前不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大力支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从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强化产业创新与人才支撑、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等四个方面提出15条财政措施。未来，我们要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在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部署未来产业上下功夫，切实提升财政服务产业发展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快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强化专项资金保障 做大做强产业链

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确定的12条重点产业链和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皆为我省有基础、有特色、有前景的优势产业。各地各部门应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强链、补链、延链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保障，统筹协调产业链各环节要素资源，集中力量在产业链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突破，不断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要找准定位、优化布局，梳理产业链条，深耕细分领域，做强产业链每一个环节，推动产业资源高效集聚。

灵活运用财政奖补、专项经费、财政融资、专项债、贴息等方式实现财政资金多元化投入，推

动解决好基础产品、核心技术、重点环节、关键领域等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尤其是“卡脖子”难题。坚持“好钢用在刀刃上”，实现财政资金精准投放，激励制造业企业在关键领域、重点环节攻坚克难、创新发展。财政资金投入不仅应聚焦于研发、采购等产业链前端，还应延伸至产业链后端，促进我省制造业产业链内部流通，延伸产业链条，孵化新技术，开拓新赛道，促进产业链深度融合。

发挥财政资金在数字经济中的“催化剂”作用，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我省12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全面推动智能制造。

## 打好财税“联动牌” 优化提升创新链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我省的减税降费政策应围绕“1269”行动计划，找准痛点难点问题，持续放大政策效应，全力支持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细化项目管理目录，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用好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基地等平台

资源，提升我省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完善财政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对财政资金实施动态监管，依据评价结果调整财政投入数量和结构。加大对我省现有人才的奖补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引进制造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激励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梯次培育科技人才队伍。

运用优惠税率、税收减免等直接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间接优惠，构建企业从创新投入、创新中端以及创新产出全覆盖的创新税收支持体系。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政策双方优势，形成良性互补，使其既能作用于外部性强、风险性高、特殊性大的专项性创新活动，也可助推深度、广度均有所提升的一般性创新活动。

## 运用财金组合拳 融通盘活资金链

为破解制造业融资瓶颈，应打出“财政+金融”创新协同的组合拳，营造优良的制造业投融资环境，打造安全持续的财政金融合作生态，实现政策迭代、互促共赢。

首先，引导信贷资金投放“1269”行动计划相关项目，降低融资成本。财政和金融手段协同并进，引导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企业等参与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重点产业链突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业务规模，引导金融机构以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形式，对制造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给予优惠利率支持，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

质效，为制造业提供长期、低成本资金，持续推动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

其次，运用财政投入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银企精准对接。紧扣“1269”行动计划，充分运用财政投入绩效评价结果，建立制造业重点企业项目目录推送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按目录推进，提供精准化、差别化的信贷服务。积极广泛开展财政、金融、经营主体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制造业支持力度，促进科技型、数字型、绿色低碳制造业企业融资。

再次，创新金融服务内容，助推转型升级。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通过贴息贴费、担保增信、风险补偿等方法打造多维度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支持制造业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助推产业链爬坡升级和结构优化。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券，通过发行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和私募基金，强化期货服务产业套期保值及风险管理功能，为重点产业链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和参与制造业企业发起的针对研发部门孵化企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科技风险投资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投资制造业企业，促进制造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上市。同时，加强监管，以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切实提升产业链内在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产业链稳健发展能力。

(作者分别系江西财经大学财税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在读博士生)



周刊

学术

阅图书 悦时光 • 爱学习 强本领

勤于读书  
在书山攀登  
为成功筑路

# 激活江西科技成果转化新动能

陈春林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的关口，也是科技成果顺利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多次强调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江西要主动顺应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致力于提升科研成果供给潜力、政策革新活力、中介机构服务能力，激活科技成果转化新动能。

强化源头创新，打开科研供给开关，释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潜力。一是从项目选题开始就紧紧扣住江西产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专利信息情报分析制度，用专利导航明确12条产业链的创新重点方向和路线，结合企业需求梳理需要重点攻关的“卡脖子”技术。持续深化科研项目选题与企业、产业界的对接，增加高校和科研院所“订单”等方式参与企业技术攻关的项目比例。二是从立项目标就开始传导转化压力。项目立项的目标设定须清晰具体，尽量避免“缩短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填补国内空白”“提高国产某某技术的整体质量水平”等大而化之的目标。借鉴科技型企业的科研管理模式等经验，强化关键节点考核和“里程碑式”管理，推广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和定向服务。探索更符合新需求的科技创新成果考核评价机制，建立科技创新全周期评价机制，构建研发过程回溯、阶段性评价和后评估机制，制定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等。三是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防止科研早期市场失灵。概念验证中心是弥补科研机构研发成果与市场化之间空白的关键环节。目前，国内多个省市已开展概念验证平台、概念验证项目、概念验证基金等布局。江西可依托有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卫生机构，围绕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先行先试，营造概念验证生态系统。尽快出台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明确建设主体，建设配套硬件设施，打造专业团队，支持概念验证中心完善功能，形成专业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

持续推进政策改革创新，尽快破除各种藩篱、桎梏，释放成果转化活力。一是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解决“不敢转”的问题。尽快出台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办法，职务科技成果不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并建立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保障高校和科研院所权益。学习先进省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安心屋”数字化场景应用的经验，打通国有资产管理平台 and 网上技术市场平台的数据和业务，搭建一条全流程电子化的成果转化通道。二是推进科技成果“先用后转”试点，解决“方便转”的问题。学习先进省市经验，明确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采取“零门槛费+里程碑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许可费”等方式，授权中小企业先行试用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增进合作信心。三是探索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制度，破解“不想转”的问题。在现行的职称评价体系中，高校职称评审注重论文、项目、奖项等，在科技成果转化后，科研人员所作出的社会贡献和产生经济价值在职称评审中的认可度不高，有损积极性。建议我省尽快建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畅通人才发展通道，吸引、凝聚、稳定优秀人才在我省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优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提升成果转化能力。一是大力扶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主导建设科技中介机构。围绕江西重点产业集群，尤其是电子信息、铜基新材料、锂电和光伏新能源、钨和稀土金属新材料、航空、炼化一体化和化工新材料这6个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有针对性地引导、培育、扶持一批服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与产业相匹配的科技中介机构。二是用好大数据技术，建设一批科技中介服务综合体。整合现有科技中介机构，链接省外资源，布局一批科技中介网络综合体和物理综合体，推出全过程、全链条服务功能。搭建科技中介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大模型，提供更为全面的信息匹配服务和咨询服务，建立专业高效、机制灵活、模式多样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服务体系。三是做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监督和引导。健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推动形成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科技中介服务秩序规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利益共享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护航人员给予奖励，提高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在财政补助方面，推出诸如“创新券购买科技中介服务”等方式，扶持科技中介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技术交易代理等科技资源优化增值服务。

(作者系江西省科学院科技战略研究所副研究员)